

2.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包1（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48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9510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7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48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951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2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48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951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18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含自带动力雪滚）（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48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951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18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48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951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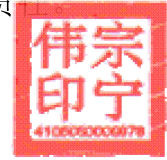
6. 18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大功率动力）（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4843.16万元，资产总额为951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